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09 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09 大纲三国法部分的变动总共有 31 处。其中国际法 18 处、国际私法 4 处、国际经济法 9 处。

国际法部分对知识点掌握的基本要求做了较大的调整，涉及变动 17 处；知识点的内容方面仅在第 1 章第 2 节做了一处修改。（基本要求部分的调整详见后表；知识点的变动会在后文中详述）

国际私法部分在第 6 章第 3 节和第 7 章第 2 节各增加了一个知识点；在法律法规目录中增加了两部法律法规。

国际经济法部分在第 3 章第 1 节中增加了一个知识点；在第 7 章中调整了 1 处知识点掌握的基本要求、调整了第 1 节的标题、修改了 5 个知识点；在法律法规目录中增加了一部法律法规。

09 大纲基本要求部分的变化（注意黑体部分的内容）

国际法部分

章 名	要求程度	08 年大纲	09 年大纲	备注
导 论	了解	国际法的 特点	国际法的 特征	•注意：对典型实践作“理解”的要求表明考查朝着与实践紧密联系的方向发展。
	理解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的 一般原理和典型实践	
	熟悉	国际法在目前我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国际法在我国 国内 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国际 法律 责任	了解		国际组织的性质和一般制度	•国际法中国家承认和继承的 作用 不再作“理解”的要求。 •国家的基本权利由“熟悉”变为“理解”。
	理解	国际法中关于国家承认、继承的规则和 作用	国家的构成要素与类型 ，关于国家承认与继承的规则， 国家的基本权利，联合国体系	
	熟悉	国际法中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主权豁免的规则	国际法中国家的基本权利， 管辖权 和主权豁免的规则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了解	国际法上空间划分的国际法 概念 、基本的划分依据和范围	国际法上关于空间划分的基本依据和 特点 ，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对国际法上空间划分的概念不再作“了解”的要求。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由“理解”变为“了解”。
	理解	不同区域各自的 法律制度、特点 和其中的联系，国际法中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各个区域的 范围与相互联系 ， 领土的取得方式 ， 边界和边境制度 ， 两级地区的法律地位 ，国际法环境保护的主要制度	
	熟悉	各个领土、海洋、航空和外空的主要国际法规则和制度	有关领土、海洋、航空和外空 等各领域的 主要国际法规则和制度	
国际法上的个人	了解	国际法上关于个人地位的基本内容以及国际人权保护机制	个人在国际法中的地位， 国际人权法的体系和机制	•国籍变更的主要方式由“理解”变为“熟悉”。
	理解	国籍变更的主要方式、关于外国人待遇的主要模式和特点	外国人待遇的主要模式、 出入境和居留的主要规则	
	熟悉	外交保护、引渡以及庇护制度的主要规则	国籍变更的主要方式 、外交保护的主要规则，引渡及庇护制度	
条约法	了解	条约的特征、缔结、修订和 终止 的相关规则	条约的特征、 条约缔结的一般程序 、条约修订的一般规则	•条约的缔结方式不再作“理解”的要求。 •条约缔结的一般程序由“理解”变为“了解”。 •条约的保留由“熟悉”变为“理解”。 •条约的终止由“了解”变为“熟悉”。
	理解	条约成立的实质要件，条约的缔结程序和 方式 ，条约在我国的程序和在中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条约成立的实质要件， 条约的保留 ， 中国缔结条约的国内法程序	
	熟悉	条约的保留、条约的效力和条约解释的相关规则	条约的效力、条约的解释， 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了解	以及对战争犯罪惩处的国际实践	对战争犯罪惩处的国际实践的 发展	•注意：“后果”的范围比“结束后相关国家法律关系的改变”要宽；
	理解	战争法律状态的开始和 结束后相关国家法律关系的改变 ，以及限制作战手段和对战争受难者保护的基本原则	战争法律状态的开始、 结束后与后果 ，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经济法部分

章 名	要求程度	08 年大纲	09 年大纲	备注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了解	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的基本内容	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及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的基本内容	•大纲在本章对“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作“了解”的要求；但去掉了本章第 1 节标题中的“国际技术转让”。

二、09 年命题趋势分析

由于三国法的知识点庞杂，因此三国法的题目总是“百里挑一”。所以挑什么题目来考，就需要有一定的理由了，比如：基础性必须掌握的知识点、传统的重要知识点、大纲里的新增知识点等等。今年三国法大纲在知识点方面的变动并不大，所以对仅有的几处变动就必须充分的重视，命题的概率很高。

国际法在我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既包括国际法在我国法律制度中具有何种效力层级的问题，也包括了如何适用的问题。对此知识点的考察应该会具体到某条约或者国际惯例在我国的适用问题，或许会结合具体案例进行考察。国际法部分大纲的其他变化都是对基本要求的调整，虽不涉及知识点的增删改，但对一些新增的要求以及调整后要求的掌握程度提高了的知识点也必须重点复习，出题可能性较大，如：国际法中国家的管辖权、条约的暂停执行、国籍的变更方式（由“理解”调整为“熟悉”）、条约的终止（由“了解”调整为“熟悉”）等。

国际私法部分在司考中偏重于考查一些重要的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条，09 年国私部分的大纲变动与此趋势相符，增加的内容都是一些涉外的法规。09 大纲在第 6 章第 3 节国际民事诉讼中增加了知识点“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的问题”，该知识点背后的涉外民事法规是，2008 年 11 月 19 日由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在第 7 章第 2 节区际司法协助中增加了知识点“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送达”，该知识点所涉的法规是，08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该规定亦被增加到了国私部分的法律法规目录中。此外国私部分的新增法律法规还有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对以上三部新法律法规必须重点掌握，09 年的司考中必然会进行相应的考查。

国际经济法部分，在第 3 章第 1 节中加入了知识点“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并将该司法解释添加到了国经部分

的法律法规目录中，足见其重要，需要仔细掌握。国经大纲的其他变动都集中在第7章“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中”，所以今年的复习需要对此章加以重视。此外，第7章中还有三个变动的知识点需要重点掌握：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中的限制性商业条款、国际贷款协议的共同性条款、中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边境措施。另外，与“中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边境措施”这个知识点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也需要重点掌握，命题可能性较大。

三、备考 09 司考方法与技巧

司法考试考查的范围非常宽泛，知识点异常庞杂，需要记忆的内容极多，而且科目与科目之间的地位差别非常明显，因此，科学的安排复习时间很重要。三国法在司法考试中所占比重为 8%左右，所以建议考生在进行司考复习时要合理安排三国法的复习时间，做到在最少的时间获得尽量多的分数。此外，考虑到记忆的持续性和三国法涉及的基本理论和原理不多的状况，建议考生把三国法的复习时间靠后安排。在复习三国法的技巧方面，首先要挑选一套适合自己的辅导书；其次，建议有条件的考生先听名师的讲解，然后把老师所讲的内容再看一遍；最后进该部分内容的真题练习，有条件的话还可进行模拟题练习。三国法的内容比较散，所以需要把理论学习和真题练习在一个较连续的时间段内结合起来从而获得比较好的记忆效果。

09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 国际法

09 新增考点：无

09 修改考点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08 大纲	09 大纲
导论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 国际法在中国国内的适用问题	◇ 国际法在我国国内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09 删除考点：无

09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无

■ 国际私法

09 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国际民事争议的解决	国际民事诉讼	◇ 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的问题
区际法律问题	区际司法协助	◇ 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送达

09 修改考点：无

09 删除考点：无

09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 无删除

■ 国际经济法

09 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国际货物运输	◆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09 修改考点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08 大纲	09 大纲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国际技术转让合同限制性商业条款）
	国际融资法	◆ 知识产权保护的临时措施和边境措施	◆ 中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边境措施
		◆ 国际资金融通的法律制度概述	◆ 国际融资法概述
	国际税法	◆ 国际贷款协议（国际商业银团贷款 国际项目贷款）	◆ 国际贷款协议的种类及共同性条款
		◆ 国际双重征税	◆ 国际双重征税及其解决

09 删除考点：无

09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无删除

新增考点精讲

因新增的重要考点均涉及法律法规，以下把新增法规的重要条款列出，注意法条中的

划线部分。

《外资非正常撤离中方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

.....

二、外资非正常撤离事件发生后，中方当事人要及时向有关司法主管部门（法院或侦查机关）申请民商事或刑事案件立案。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各主管部门可根据各自系统内工作程序及我国和相应国家签订的《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或《刑事司法协助条约》，通过条约规定的中央机关在本国向外方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外方根据所缔约条约有义务向中方提供司法协助（例如向位于该国的诉讼当事人送达传票、起诉书等司法文书，调取相关证据，协助调查涉案人员和资金的下落，搜查扣押相关物品等）。

三、不履行正常清算义务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根据最高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最新规定，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董事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外国企业或个人仍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中方当事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在我国法院胜诉后，如败诉的外国当事人在中国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胜诉方可依据中国和相应国家签订的《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的相关规定或依据败诉方在国外的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请求外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

.....

六、对极少数恶意逃避欠缴，税额巨大，涉嫌犯罪的嫌疑人员，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在立案后，可视具体案情通过条约规定的中央机关或外交渠道向犯罪嫌疑人逃往国提出引渡请求或刑事诉讼移转请求，以最大程度地确保犯罪嫌疑人受到法律追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台民事案件向住所地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送达民事诉讼文书，以及人民法院接受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委托代为向住所地在大陆的当事人送达民事诉讼文书，适用本规定。

.....

第二条 人民法院送达或者代为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包括：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反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授权委托书、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支付令、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送达回证以及与民事诉讼有关的其他文书。

第三条 人民法院向住所地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送达民事诉讼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

受送达人不在大陆居住，但送达时在大陆的，可以直接送达；

(二) 受送达人在大陆有诉讼代理人的，向诉讼代理人送达。受送达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明其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接收的除外；

.....

(四) 受送达人在大陆有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的，向其代表机构或者经受送达人明确授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

.....

(六) 有明确的传真号码、电子信箱地址的，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受送达人送达；

.....

采用上述方式不能送达或者台湾地区的当事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第四条

.....

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如果未能收到送达与否的证明文件，且根据各种情况不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视为未送达。

.....

第八条 采用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内容应当在境内外公开发行的报刊或者权威网站上刊登。

公告送达的，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九条 人民法院按照两岸认可的有关途径代为送达台湾地区法院的民事诉讼文书的，应当有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委托函。

人民法院收到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委托函后，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收到委托函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送达。

民事诉讼文书中确定的出庭日期或者其他期限逾期的，受委托的人民法院亦应予送达。

第十条 人民法院按照委托函中的受送达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不能送达的，应当附函写明情况，将委托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退回。

完成送达的送达回证以及未完成送达的委托材料，可以按照原途径退回。

第十一条 受委托的人民法院对台湾地区有关法院委托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的内容和后果不负法律责任。